

之部分外，其餘所得（收入）單次給付達 5 千元以上者，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其目的係為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費基已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二代健保實施前為 6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可更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另為避免弱勢民眾因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規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8,780 元）者，免予扣費。至於研究生之部分，本署原係因研究生皆是成年人，已有經濟獨立自主之能力，故未比照大學生之兼職所得以基本工資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惟教育部來函建議本署考量大學生及研究生扣繳規定一致，避免形成一校多制，損及照顧學生之美意，爰經考量研究生亦為學生，且部分研究生因必須負擔家計及學費而打工，為減輕其負擔，爰提高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至基本工資。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預告及發布，以及國內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之新聞發布，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焦點新聞項下。嗣後本署仍會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俾利民眾能更加瞭解二代健保新制之規定。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6）

林委員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要求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適用於本島、離島、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經營規模、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根據統計，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2 年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36.7 元，5 都直轄市平均費率約為每月新臺幣 512.8 元。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

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所需準備的資料相同，審議方式亦大致相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

- 三、查現行法令對節目重播未有強制性規範或比率要求，惟為維護觀眾收視權益，電視節目品質之提升，通傳會已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中，將各頻道之節目新播、首播與重播情形，是否安排適切，納為評分之項目，並視頻道業者實際排播節目情形，建議其逐年提高新播率、首播率，以及降低重播率；另無線廣播電視評鑑、換照要點亦有類似之評分項目，藉以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及觀眾收視之滿意度。
- 四、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通傳會已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目前正積極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17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2）

江委員就解決兩岸間虛擬經濟之不平等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電子商務市場開放方面，依大陸地區規定，電子商務屬增值電信業務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目前已開放外商及臺商在當地設立商業性質之網路購物網站，惟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0%，且僅限於單純從事交易處理業務，尚不能經營綜合性網站。
- 二、在服務貿易網路跨境連結部分，大陸地區未開放實體網站設於當地境外（包含香港）之電子商務購物網站跨境提供大陸居民消費之服務，但實務上大陸人民已可於當地連結至東京著衣、東森購物等少數在境外設立之純粹購物網站，惟任何涉及新聞發布之網站均無法連結。
- 三、鑑於兩岸對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管理制度及市場開放程度不同，對我方較為不利，經濟部已將相關問題利用兩岸產業合作、服務貿易協議磋商等機會，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將於後續服務貿易協商中，就其他議題如 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互聯網資訊服務經營許可證）執照取得、通關檢驗等，持續與陸方協商，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臺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2）

國防部對顏寬恒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有關顏委員針對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為預防